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或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64號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裁定駁回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8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